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DILI BIAOZHI FALÜ BAOHU XINLUN
— YI ZHONG'OU BIJIAO WEI SHIJIAO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新论

——以中欧比较为视角



王笑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DILI BIAOZHI FALÜ BAOHU XINLUN
— YI ZHONG'OU BIJIAO WEI SHIJIAO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新论

——以中欧比较为视角



王笑冰◎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新论:以中欧比较为视角/王笑冰著.--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20-4540-3

I. ①地… II. ①王… III. ①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对比研究—中国、欧洲 IV. ①D923. 434②D95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7927号

书 名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新论——以中欧比较为视角

Dili Biaozhi Falü Baohu Xinlun yi Zhong'ou Bijiao wei Shijiao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11 印张 285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540-3/D · 4500

定 价 33. 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总序

学术既是探索未知领域之路途，个人品格之表达，也为兴国之利器，在中国现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恐怕尤为如此。毕竟，一百多年命运多舛的中国近代史，和国人谋求民族振兴、学术昌隆的梦想，是一个让当代学人任其如何潇洒和毅然也走不出的背景。

近代中国遭遇的是“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先有清廷大举洋务，推行实用科学，苦心孤诣造就“同治中兴”，然而甲午之败，让人不免慨叹国家之积贫积弱不只在于器物，也在制度和人心，对“百代尤行秦法制”之弊，认识日深，于是立宪制，开国会，倡共和，修律法。然而以中国之老大帝国，难有小国“船小易调头”之利，沉重的传统，也不易收获一转百转、立竿见影的效果，中国转型之艰，历时之久，似乎是国运使然。

然而我们在奋力前行。中国早已从一个传统的“文化共同体”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她对秩序的需要，也愈来愈依赖于制度的力量。据此视角，新中国的六十年亦可一分为二：前三十年百废待兴、徘徊探索，后三十年踌躇满志、励精图治。其间法制的昌明与否，几乎也成为时代进步与否的风向标，法制兴隆则国泰民安，法制衰微则万马齐喑。下一个三十年将如何？中国恐怕要从谋求经济富强转入以构建现代法治文明为中心的历史阶段。即便以我们最可为之自豪的经济成就而论，当放权让利所能获致的功效愈来愈有限时，其继续维持也需要以坚实的民主法制为保障，否则可能有功亏一篑的危险。

故而，下一个三十年我们将步入以确立、保障我们国家长治

II 地理标志法律保护新论

久安的宪政和法律体制为使命的时代。这个时代的生命，将以人权为灵魂，以法制为肌体，以民主为血脉。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历史的关头，它将历练我们的勇气，挑战我们的智慧。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每个人都应尽心竭力为这个大背景涂写绚丽的色彩。

山东大学地处齐鲁文化之邦，文博史远，历久弥新，其法学教育也可谓源远流长。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山东高等法律专科学校，是当时山东大学的六所学校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的山大法学教育，始于一九八〇年代，先是初建法学专业和法律系，一九九四年后法律系转制为法学院，汇集精英学人，筚路蓝缕，影响日隆，现已跻身中国法学教育重镇之列。近三十年来，山大法学从以中国法律史研究见长，正逐渐展现出多个研究领域均衡发展、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著作，是“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的一种。这套丛书诞生于中国法学教育如火如荼的时代。它是一只眼望蓝天的雏鹰，正伸展着年轻而有力的翅膀；它是一棵茁壮生长的大树，奋力展现的是生命的力量。丛书精选山东大学中青年法律学人力作，以学术创新、理性平和、品质均衡为追求。所谓学术创新，即或对既存法律问题提出独到见解，或开拓前人未涉之领域，或提出新的理论命题；所谓理性平和，即融汇正义的激情于深思熟虑的笔墨之间，允执厥中，力戒以情绪代替判断；所谓品质均衡，即严格选目，宁缺毋滥，以学术价值为唯一遴选标准。我们期冀这套文丛展现山大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最新成果，不揣浅陋，以求教于学界。

山大法学教育这棵茁壮成长的大树，是以著名法律史学家乔伟先生为代表的诸位创立者、众多在这里学习和工作过的人们的智慧和汗水浇灌出来的。乔老先生性情刚直，学通古今，垂范后

学，令人感念有加。今“山东大学法学文丛”付梓之际，距先生驾鹤西去已二十二载，谓稚嫩，谓探索，皆表心怀，也以之告慰先生，并督促后继者自勉。

文丛自去年即已开始筹划，拟每年推出三五种，以期若干年后有集腋成裘之效，专业领域涵盖民商法、刑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中西法律史、法理学等学科门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关怀学术事业，不计物质得失，欣然惠允文丛出版，在此特致诚挚谢忱。

捷径往往是最长的弯路，善积跬步，方能行千里，学术的成长须从点滴开始，这是我们在编辑这套文丛时始终铭记的。

是为序。

徐显明

二〇〇九年夏于山东大学



前言

自从地理标志保护被纳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 协定”)之后，地理标志保护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界的热点问题之一。与著作权、专利、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相比，地理标志保护在实践和学术中的争议更为突出，在 TRIPS 协定中，地理标志保护也存在诸多未决问题，成为多哈发展议程中的重要知识产权议题之一。目前正在蓬勃发展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舞台，也给学术界提出了不少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2011 年 3 月《中欧地理标志双边合作协定》第一轮谈判正式启动，这是我国第一次参加地理标志保护双边谈判，也是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化的重要契机。以此谈判为背景，对中国和欧盟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历史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十分必要。

本书以中欧地理标志保护比较为研究视角，基本内容如下：第一章首先对地理标志的源流、概念、保护模式进行梳理归纳，分析厘定地理标志保护之新、旧世界利益纷争的缘由和格局。这部分论述表明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矛盾和斗争由来已久，新、旧世界的矛盾不仅表现为产业利益之争，也表现为产业发展模式、农业政策乃至地理标志保护理念的冲突。第二章是对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议题谈判的专门介绍和分析。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议题谈判是新、旧世界在地理标志国际保护问题上斗争的继续和深化。随着发展中成员在多哈回合中谈判力量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对这一议题表现出浓厚兴趣，并将其与传统知识议题挂钩，加上欧盟在农业谈判中提出地理标志保护（收回提案）问

题，使谈判形势越来越复杂。第三章是对欧盟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和实践的介绍分析。本章在对欧盟立法制度进行介绍时适当穿插了若干案例分析，在对欧盟保护实践进行介绍时首先按国别介绍地理标志保护的实效，然后选取若干地理标志实例作具体实证分析。第四章是对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论述。在介绍分析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和实践之外，本章重点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对三个具体地理标志实例（章丘大葱、山东阿胶、烟台葡萄酒）进行考察分析，以求对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实践有更为具体清晰的把握。以第三章和第四章为基础，本书第五章是对中欧地理标志保护的比较研究：首先是对双方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比较；其次是对双方地理标志保护历史和实践的比较；再次是对双方地理标志境外保护及在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谈判之利益立场的比较；最后结合《中欧地理标志双边合作协定》谈判，指出谈判应注意的问题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

王笑冰
2012年10月

目录

总序 I

前言 IV

第一章 地理标志保护的源流与保护模式之争 1

一、地理标志的概念和保护源流 1

(一) 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滥觞——《巴黎公约》 2

(二) 货源标记的保护——《马德里协定》 4

(三) 原产地名称的独立——《里斯本协定》 7

(四) 地理标志保护的权威厘定和国际推广

——TRIPS 协定 12

(五) 小结——地理标志的术语界定、分类和性质 20

二、地理标志保护的缘起和保护模式之争 28

(一) 地理标志保护的缘起和保护方式 28

(二) 地理标志两大保护模式之争 35

(三) 小结 52

第二章 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议题谈判 54

一、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谈判的缘起——乌拉圭回合谈判回顾 56

(一) 欧共体和瑞士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提案 56

(二) 美国和澳大利亚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提案	59
(三) 美、欧的妥协和遗留未决问题	60
二、多边注册谈判	64
(一) 谈判历程和背景	64
(二) 各方提案简介	67
(三) 谈判的主要分歧和最新进展	71
三、扩大保护谈判	76
(一) 扩大保护议题的提出	76
(二) 谈判争论的核心问题	77
(三) 对各方立场的分析	89
四、收回提案	92
(一) 收回提案的历史背景	92
(二) 收回提案的提出和争论	96
(三) 对收回提案的分析	98
五、传统知识保护	100
(一) 传统知识保护问题的提出	100
(二) 多哈回合传统知识议题的讨论	102
(三) 传统知识保护与地理标志谈判的挂钩	118
六、小结——兼议我国的谈判立场	120
(一) 对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谈判的总结	120
(二) 我国在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谈判中的立场	123

第三章 欧盟的地理标志保护 127

一、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保护	128
(一)《510/2006号条例》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29
(二)“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133
(三)地理标志与通用名称	136

(四) 地理标志与商标	143
(五) 同名名称和动植物名称	147
(六) 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	149
(七) 保护范围	154
二、葡萄酒和烈性酒地理标志保护	159
(一) 葡萄酒地理标志的保护	159
(二) 烈性酒地理标志的保护	166
(三) 酒类地理标志保护的司法实践	169
三、欧盟地理标志保护与成员国国内保护的关系	172
(一) 叠加关系	173
(二) 放弃关系	175
(三) 替代关系	178
(四) 废止关系	179
四、欧盟地理标志保护的现状与实践效果	182
(一) 欧盟地理标志的注册情况	182
(二) 欧盟消费者对地理标志的认知情况	185
(三) 地理标志对欧盟的经济意义	187
(四) 欧盟地理标志保护具体实例	191

第四章 我国的地理标志保护——以案例研究为视角 201

一、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概述	202
(一) 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保护	202
(二)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05
(三)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209
二、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现状和权利冲突	212
(一)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现状	212
(二) 地理标志保护中的权利冲突	215

三、地理标志案例分析 220

- (一) 章丘大葱 220
- (二) 山东阿胶 236
- (三) 烟台葡萄酒 255
- (四) 总结和建议 264

第五章 中国与欧盟地理标志保护的比较 267

一、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比较 267

- (一) 具体条款规范的比较 267
- (二) 整体制度体系的比较 273

二、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历史、传统及实践的比较 275

- (一) 地理标志保护历史的比较 275
- (二) 地理标志文化传统的比较 281
- (三) 中欧消费者对地理标志的认知 284
- (四) 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实践的对比 285

三、中欧地理标志境外保护和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谈判立场 298

- (一) 欧盟地理标志的境外保护 298
- (二) 我国地理标志的境外保护 305
- (三) 中欧多哈回合地理标志谈判立场比较 311
- (四) 小结和建议 312

四、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合作和双边协定谈判 313

- (一) 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合作的现状 313
- (二) 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协定谈判 316

参考文献 321

后记 337

第一章

地理标志保护的源流与保护模式之争

一、地理标志的概念和保护源流

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是最早的一种商标类型”，^[1]但作为国际公认的独立类型知识产权还是一个新生事物，^[2]各国内外法也是在最近才将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独立分支给予承认和保护。^[3]事实上，在地理标志保护的起源地欧洲，早在17世纪甚至15世纪，法国就开始为原产地名称提供法律保护，^[4]但从历史上看，地理标志一直藏匿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规则的间隙中，以模糊或隐蔽的形式存在，很少以某种确定的形式出现。^[5]

地理标志作为独立的知识产权概念被各国最终接受和承认，离不开四个重要国际条约的推动，即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1891年《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

[1] Michael Blakeney, “Proposal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4 (2001), 629.

[2] Dev Gangjee, “Quibbling Siblings: Conflicts between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hicago – Kent Law Review*, 82 (2007), 1261.

[3] Stephen P. Ladas, *Patents, Trademarks, and Related Right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658.

[4] 有的文献认为法国对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可追溯到17世纪，参见Min-Chiu-an Wang, “The Asian Consciousness and Interests i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mark Reporter*, 96 (2006), 908；也有学者认为地理标志保护可以上溯至15世纪法国议会法令对洛克福奶酪（Roquefort）的监管，参见Carina Folkes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U*, Lund University, 2005, p. 4.

[5] Norma Dawson, “Locat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Perspectives from English Law”, *Trademark Reporter*, 90 (2000), 590.

性标记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1958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下简称《里斯本协定》)和1994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定”)。^[1]地理标志的称谓、定义和保护在这些条约中呈现不断发展完善并最终被广泛接受的过程。

(一) 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滥觞——《巴黎公约》^[2]

国际社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肇始于《巴黎公约》，^[3]该公约也

[1] 除了这四个条约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与地理标志保护有关国际性条约或文件，如1951年《关于奶酪原产地名称和命名之使用的国际公约》、国际葡萄酒组织(OIV)发布的有关决议(如Resolution ECO 2/92、Resolution ECO 3/94和Resolution ECO 3/99等)、《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等(关于这些国际性条约文件的介绍，可参阅拙著：《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30页、第39~43页)。但是从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历史发展来看，《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里斯本协定》和TRIPS协定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呈现出脉络清晰的承继关系，因此许多学者认为，在TRIPS协定之前，涉及地理标志保护的国际条约主要是《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和《里斯本协定》。See Stacy D. Goldberg, “Who will Raise the White Flag? The Battl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over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2(2001), 111 ~ 112; Jayanta Lahiri, *Lectur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Kolkata: R. Cambray & Co. Private Ltd. , 2009, p. 245; Kasturi Das,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 Overview of Select Issu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India*, New Delhi: New Concept Information Systems Pvt. Ltd. , 2007, p. 5; Min - Chiuan Wang, “The Asian Consciousness and Interests i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mark Reporter*, 96 (2006), 908; Irene Calboli, “Expanding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Origin under TRIPS: ‘Old’ Debate or ‘New’ Opportunity?” *Marquet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10 (2006), 187; Mark J. Calaguas, “A Rosé by Any Other Name: Protect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in China”,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 (2005 ~ 2006), 261, etc.

[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签订于1883年3月20日，1900年12月14日修订于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修订于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修订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修订于伦敦，1958年10月31日修订于里斯本，1967年7月14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1979年10月2日修正。截止到2012年1月13日，公约共有174个缔约国。公约文本参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3] Eva Gutierrez, “Geographical Indicators: A Unique European Perspectiv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29 (2005), 32.

第一次为协调各国政府地理标志保护的不同标准和做法作出了努力和尝试。^[1]

《巴黎公约》没有出现“地理标志”的概念，而使用了“货源标记”（indications of source）和“原产地名称”（appellations of origin）两个术语。公约第1条第2款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巴黎公约》没有对“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定义作出规定，只是在第10条中规定，对于“直接或间接使用虚假的商品原产地”的商品，应适用第9条规定的救济手段，即在该商品进口时予以扣押，或者至少是禁止进口，或者是在国内扣押；如果某个国家对这些制裁手段都没有作出规定，那么就应当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取的诉讼和救济手段。另外，公约第10条之二规定成员国有义务提供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效保护，包括防止使用误导性货源标记。^[2]

《巴黎公约》为地理标志提供的保护十分有限。公约不仅没有对“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定义作出规定，而且其可适用的保护措施也缺乏专门的针对性。在《巴黎公约》中地理标志只是受到反不正当竞争规则的保护，换言之，地理标志保护须以可能造成欺诈或混淆为前提。这实际上将传统的商标保护规则适用于地理标志。^[3]由于《巴黎公约》缺乏真正的执行条款，有的学者认为《巴黎公约》实际上是个没有效力的条约，^[4] 缺乏地理标志保护的实质

[1] Carina Folkes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U*, Lund University, 2005, p. 4.

[2] 对于第10条之二所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包括“使用误导性货源标记”还是有争议的，具体参见拙著：《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页。

[3] Deborah J. Kemp & Lynn M. Forsythe,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 Case of California Champagne”, *Chapman Law Review*, 10 (2006), 273.

[4] Xuan - Thao N. Nguyen, “Nationalizing Trademarks: A New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Jurisprudence?” *Wake Forest Law Review*, 39 (2004), 758.

性规定。^[1]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巴黎公约》是一个内容广泛、涉及工业产权方方面面的多边条约，其关注的重点是专利、商标而非地理标志；^[2]另一方面也正因为《巴黎公约》内容广泛，美国亦成为该条约的签约国之一，而美国坚持对地理标志提供较弱的保护。^[3]

尽管《巴黎公约》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定存在严重不足，但它是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先导。《巴黎公约》将“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与商标、厂商名称等知识产权并列，第一次将地理标志与其他知识产权明确区分开来，^[4]赋予了地理标志独立的法律地位。此外，《巴黎公约》第19条规定，成员国“在与本公约的规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保留有相互间分别签订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门协定的权利”。因此《巴黎公约》成员国还可以就地理标志保护签订专门协定，这就是后来的《马德里协定》和《里斯本协定》。

（二）货源标记的保护——《马德里协定》^[5]

在《巴黎公约》签署8年之后，巴黎联盟部分成员国于1891年

[1] Molly Torsen, “Apples Oranges (and Wine): Why the International Conversation Regarding Geographic Indications is at a Standstill”, *Journal of the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Society*, 87 (2005), 34; Xuan - Thao N. Nguyen, “Nationalizing Trademarks: A New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Jurisprudence?” *Wake Forest Law Review*, 39 (2004), 759.

[2] Justin Hughes, “Champagne, Feta, and Bourbon: The Spirited Debate abou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Hastings Law Journal*, 58 (2006), 311.

[3] Stacy D. Goldberg, “Who will Raise the White Flag? The Battl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over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2 (2001), 112.

[4] J. Audier, *TRIPs Agreemen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0, p. 11.

[5]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The 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签订于1891年4月14日，1911年6月2日修订于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修订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修订于伦敦，1958年10月31日修订于里斯本。截止到2012年1月13日共有35个成员国。协定文本参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madrid/>。

签订了《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作为《巴黎公约》体系下的一个专门条约，之所以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更强的保护，就是因为美国没有参加该条约。^[1]但事实上《马德里协定》的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提升也十分有限。^[2]

《马德里协定》为“货源标记”提供了保护，但没有直接规定“货源标记”的定义，而是通过第1条第1款间接界定了“货源标记”的含义：“凡带有虚假或欺骗性标记的商品，其标记系将本协定所适用的国家之一或其中一国的某地直接或间接地标作原产国或原产地的，上述各国应在进口时予以扣押。”学者们由此推论“货源标记”的定义为：作为商品来源国或来源地的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内一个地方的标记。^[3]

与《巴黎公约》类似，《马德里协定》主要通过边境措施保护货源标记。与《巴黎公约》不同的是，《马德里协定》将保护范围

[1] Molly Torsen, “Apples and Oranges: French and American Model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olicies Demonstrate an International Lack of Consensus”, *Trademark Reporter*, 95 (2005), 1418.

[2] Felix Addor & Alexandra Grazioli,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eyond Wines and Spirits: A Roadmap for a Better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the WTO/TRIPS Agreement”,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5 (2002), 876 ~877.

[3] WIPO –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ocument SCT/6/3 Rev.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Historical Background, Nature of Rights, Existing Systems for Protection and Obtaining Protection in other Countries*, SCT/8/4, Eighth Session, Geneva, May 27 ~ 31, 2002, Paragraph 4; Ludwig Baeumer,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WIPO Treaties and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ose Treaties and the TRIPS Agreement*, paper delivered at the Symposium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the Worldwide Context, October 24 ~ 25, 1997, Eger, Hungary, p. 12, WIPO publication Nr. 760 (E), Geneva, 1999; Marcus Höpperger,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IPO/GEO/SFO/03/1, paper delivered at the Worldwide Symposium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nd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July 9 ~ 11, 2003,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Paragraph 4.